

公告编号：2016-008

德赛®

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零一六年四月



##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

####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熊勇、陈显锋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于2016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刊登了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。本次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6,9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57.5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、持股数量与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，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1. 《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2. 《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3. 《关于〈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4. 《关于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；
5. 《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6. 《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7. 《关于2016年财务预算计划的议案》；
8. 《关于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9. 《关于上海蒙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运营报告及2016年发

展运营计划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就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6,9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6,9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
-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6,9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
-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6,9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
-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6,9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6,9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财务预算计划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6,9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6,9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蒙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运营报告及2016年发展运营计划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6,9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)

(本页为《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)



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熊 勇

(签名)

熊 勇

见证律师：陈显锋

(签名)

陈显锋

2016年4月27日